

上海首例利用转口贸易逃汇案被提起公诉

王雅君 金莉娜

伪造外贸单证、虚构转口贸易背景、欺骗银行贷得外汇，在半年多时间里，私企老板王某将3.5亿美元资金违规转移至境外，从中“套利”1000万元人民币。近日，王某及其经营的两家公司因涉嫌逃汇罪被浦东检察院提起公诉。据悉，这也是上海首例利用转口贸易政策实施逃汇的刑事案件。

在转口贸易外汇融资中，国内融资银行收取人民币保证金后，在融资期间会支付该笔保证金人民币定期存款利息，而该利率高于外汇贷款利率，所以，2012年，生意失利的王某想到了“套利”获益。

王某凑足了数百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伪造了贸易单证，向银行虚构了转口贸易背景，获得外汇贷款。循着转口贸易路径，这笔外汇贷款资金被对口支付给了“出货企业”——位于香港汇丰银行的一家公司账户。事实上，这家企业是王某注册的离岸公司，其银行账户由王某实际控制。外汇到账后，王某随即以结汇名义，通过网银渠道将其回流至境内兑换成人民币。

根据浦东检察院指控，在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期间，王某先后向上海7家不同银行提供虚假的业务资料申请国内银行外汇贷款或办理进口押汇以获取外汇融资资金共计76笔，累计金额2.94亿美元；其实际控制的6家境外公司开设在汇丰银行（香港）的账户依照融资合同约定收到上述外汇后，又以转口贸易收汇形式将外汇电汇至他的实业公司账户，兑换成人民币。截至去年8月案发，这家实业公司“套利”获益320万元人民币。王某在上海设立的另一家公司通过类似欺骗手段以申请外汇付款保函的方式实施逃汇6笔，涉及金额0.6亿美元，净收益680万元人民币。